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瑞得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郭鴻志老師、吳青芬老師、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許愛萍老師、薛宜靜老師

請假人員：詹昆衛老師、賴治民老師、黃漢翔老師、張耿瑞老師

壹、主席致詞

今天適逢元宵節，過了今天整個新年才算告一段落，在此祝福各位同仁新年快樂。

本週五（3 月 6 日）將舉行五院聯合教學研討會，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地點在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請各位師長撥冗出席參加。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品保）實地訪評已排定於 6 月 2 日（星期二）辦理，屆時請各位同仁務必預留時間，以利相關訪評工作順利進行。

近期系館空間有所調整，整理出一批辦公椅，如有需求之同仁可向系辦洽詢（部分椅輪需修繕，系辦備有相關材料）。此外，因應公共安全檢測作業，規劃於 3 月 13 日（星期五）前完成 3 至 5 樓走廊淨空。相關事項，4 樓部分請薛老師協助統籌，5 樓部分請郭老師協助處理。

貳、報告事項

一、本系 115 年度第 1 期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費提列 10 萬元作為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實習材料費。每位教師基本額度 3 千元，餘依教授實習課程時數及指導研究生數按比例分配，分配表如附件第 1 頁、核算依據如附件第 2 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材料費支用期限至本學期止（115 年 7 月 31 日），請於期限前將收據或發票等憑證送交系辦報支。

二、本校 112 年度「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分配業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奉校長核准辦理，分配金額扣除學校統籌運用費用及水電費後，賸餘經費再依比率分配。分配金額依各計畫所提列之管理費核算，本系分配金額明細請參閱附件第 3 頁至第 4 頁。有關管理費支用規定，依據教育部及國科會規定，管理費不得作為交際應酬、贈款、罰款等支出，經費支用項目請確實依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11 點（附件第 5 頁至第 8 頁）及各類計畫經費報支辦法辦理。分配計畫主持人之經費已撥入系所帳戶，將依額度授權教師逕行請購。計畫主持人所分配之經費，若計畫主持人已支領主持費者，僅得以業務費核銷。

決定：郭鴻志老師表示，其分配經費擬用於 401 室及 516 室電源配置費用，其餘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4 學年度獸醫學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第二次補選，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系已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完成 114 學年度獸醫學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第一次補選作業，並併同 11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之選舉結果，推選許愛萍助理教授、吳青芬副教授及賴治民教授，遞補詹昆衛教授、郭鴻志教授及王昭閔助理教授，擔任獸醫學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因吳瑞得院長為院務會議當然委員，其原選任教師代表職務出缺，爰於 115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7 日期間以線上方式辦理第二次補選，共有 8 人參與投票，投票結果以詹昆衛教授得票最多、張耿瑞教授次之。

二、依上開選舉結果，由詹昆衛老師遞補擔任代表，候補委員為張耿瑞老師。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二

案由：系館空間使用用途變更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因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所列缺失，針對走廊及樓梯間設備淨空問題進行整體檢討與改善規劃，經研擬提出兩項改善方案：

（一）方案一：所有設備集中移置至 205 室。

（二）方案二：設備分別移置至 401 室及 516 室。

二、「系館公共安全缺失改善方案座談會」業於 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召開，廣納相關意見與建議。經群組投票結果，方案二獲過半數成員支持，爰擬依該方案辦理後續改善作業，並提請系務會議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三

案由：本系「公務車輛調派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九點及第十四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系公務車輛實務運作情形及管理需求，並明確行車責任歸屬與油料使用規範，爰檢討修正相關條文規定。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六點：依現行實務運作方式，明確規範借用人於還車前應自行檢查車況並以 360°方式錄影，以釐清事故責任歸屬，強化管理機制與責任界定。

（二）第九點：因本系新增柴油車輛，原條文限定加注「九五無鉛汽油」已不符實際需求，爰修正為「加滿指定油種」，以符應不同車輛油料規格。

（三）第十四點：為明確行車意外及毀損賠償責任之承擔對象，修正為由申請人及實際駕駛人共同負責，以符合權責相符原則。

三、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第 9 頁至第 11 頁。

決議：第十四點修正為「教職員申請派用公務車輛，得委請具駕駛執照之專任助理、專案獸醫師、行政人員或研究生擔任駕駛；如發生行車意外或車輛毀損，其賠償責任由申請人及駕駛人員負責承擔」，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116 學年度日間學制招生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116 學年度日間學制招生名額調查表填報如附件第 12 頁至第 14 頁，摘要如下：

- 一、學士班總招生名額 50 名，各項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擬比照 115 學年度。
- 二、獸醫學系獸醫學及管理碩士班總招生名額 6 名，各項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擬比照 115 學年度。
- 三、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總招生名額自 6 名增加為 7 名，擬調增「推薦甄選」管道「一般生」招生名額。

決議：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增加招生名額 1 名，調增「推薦甄選」管道「在職生」招生名額為 2 名，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選舉 114 學年度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第 15 頁)，請推選本系教師 4 人與學生代表 1 人組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規劃及推動本系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任務。
- 二、本次選任委員任期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新學年度另重新推選委員。

決議：經不計名投票及抽籤，選舉吳青芬老師、黃思偉老師、許愛萍老師、薛宜靜老師為委員，由吳青芬老師擔任召集人；王昭閔老師為候補委員。學生代表由本屆系學會會長擔任。

提案六

案由：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甄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略以，各系徵聘教師時，應考慮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系務會議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資格條件及專長領域先行檢核後，提送合格及不合格名單，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
- 二、依 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程序及相關審核原則如下：

(一) 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程序：

1.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及徵聘啟事（附件第 16 頁至第 19 頁）公告條件先行查核。各系應詳實審查應徵者所附佐證資料是否完整，應徵者資料如有不齊，應限期請應徵者補件完整後始採認其資格。
2. 參與會議之委員如為應徵者之代表著作合著人或博士論文之指導教授應迴避該教師聘任案之審查（含系務會議、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及三級教評會）。

（二）徵聘條件審核原則：

1. 本校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專長條件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至少有一篇學院所訂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採計期間，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三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
2. 應徵者之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應徵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其貢獻度。
3. 本校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專長條件第 1 點第 1 款至第 3 款所訂工作年資係依不同工作屬性訂定之，工作年資應分別採計，各款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三、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職缺，共有 4 位人員應徵基礎領域，1 位人員應徵臨床領域，名冊如附件第 20 頁至第 24 頁，請卓參。本次徵聘公告收件截止日為 115 年 2 月 5 日（以郵戳為憑）。基礎領域 4 號應徵者以宅配方式寄送申請資料（無郵戳可資證明），系辦於 115 年 2 月 9 日簽收；經查宅配單號寄件紀錄，該件確於 115 年 2 月 5 日於超商完成寄件。是否同意受理其申請資料，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基礎領域 4 號應徵者之寄件雖無郵戳可資證明，惟經查宅配單號寄件紀錄，足以佐證其確於截止日當日完成寄件，爰同意受理其申請資料。
- 二、經檢核應徵人員所檢具之學經歷證件、著作資料、資格條件及專長領域，5 人均符合本次徵聘資格。本案提請系教評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郭鴻志老師

案由：建議函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釋示國立大學獸醫學系專任教師是否得適用公職獸醫師不開業獎金制度。

說明：

- 一、本系教師具有獸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且於本校附設動物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執行動物診療相關業務，惟未另行支領相關費用。目前助理教授薪資待遇低於公職獸醫師，惟所承擔之教學、研究與服務工作負擔相當沉重，如未能提供相應制度支持，恐不利於吸引優秀人才投入獸醫高教與服務工作。
- 二、因國立大學專任教師屬廣義公務人員（適用公教人員保險），建議函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釋示，並向農業部反映國立大學獸醫學系專任教師是否得納入公職獸醫師不開業獎金適用對象。

決議：函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釋示相關適用範圍。

伍、意見交流

建議新進教師除教學與研究外，亦應適度參與行政工作及臨床診療業務，以累積教學與實務經驗，並作為研究資料蒐集與成果發表之基礎。臨床服務可涵蓋伴侶動物、經濟動物或特殊寵物等領域。

另建議事前建立相關制度規範，或於教師升等內規中納入參與臨床服務之相關考量，以促進教師投入並展現具體成果。新聘教師面試時即應說明需支援課程及相關服務工作，以建立基本共識。此外，學院轄下二級單位之發展亦有助於提升整體能量並回饋系上，未來可持續蒐集意見，適時檢討並修訂本系教師升等相關規範。

陸、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